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

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全額自行運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日 日 補助年度： (學)年度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 服務單位 |  |
| 補 助 金 額 | 新臺幣16,000元 |
| 請簡述原因及狀況：因 □ 本人□ 配偶 □ 直系血親□ 身心障礙□ 懷孕 ，本年度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。□ 重大傷病 |
| 申請人 | 單位主管 | 人事室 | 校長 |
|  |  |  |  |

備註：1.依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五

點第一款第四目規定「公務人員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、

懷孕或重大傷病，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，經服務機關認定

者，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。」

 2.如申請原因係身心障礙(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；懷孕(請檢附媽

媽手冊影本或醫院診斷証明)；重大傷病(請檢附重大傷病審核通知書)。

3.配偶或直系血親請檢附親屬關係證明。